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有大法官 15 人，職掌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並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

86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中華民國 92 年就任之大法官 15 人，其中 8 位任期 4 年，其餘 7 位任期 8 年，以利大法官任期交錯制度之施行。96 年 9 月 30 日因任期屆滿卸任者 6 位，計有翁院長岳生(並任大法官)、林大法官永謀、王大法官和雄、余大法官雪明、曾大法官有田、廖大法官義男。新任院長賴大法官英照、副院長謝大法官在全，以及林大法官錫堯、池大法官啟明、李大法官震山、蔡大法官清遊均於同年 10 月 1 日到任。97 年 9 月 12 日彭大法官鳳至轉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新任大法官計有 5 位，黃大法官茂榮、陳大法官敏、葉大法官百修、陳大法官春生、陳大法官新民均於同年 11 月 1 日到任。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現任大法官計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作成解釋 653 件，釋憲成果卓著；至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方面，則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大法官行使前揭憲法所規定之職權，最初有 37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為準據，嗣依 47 年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82 年 2 月配合

憲法增修條文增加大法官之職權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放寬了聲請解釋之要件，降低大法官議決之可決人數，提升大法官釋憲功能；並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得行言詞辯論，使大法官釋憲職權之行使，益臻司法化。

84、85 年間，本院鑒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激增，社會各界對於釋憲功能期待益切，曾就審理案件法加以研修，以改進審理程序，並提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相關法制規定之位階，惟相關修正程序於立法院數度協商，未能完成。

89 年配合司法院定位問題之研議，再次修正審理案件法，以期更符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憲法本旨，相關修正草案於 91 年 9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5 屆會議結束前未完成該法之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6 屆不予繼續審議，致本院前送審議之該法案須重新送審。

嗣又逢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次增修)，其第 2 條第 10 項及第 5 條第 4 項增設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須經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聲請，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規定，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本院乃以 91 年之修正版本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專章，並進一步依實務運作經驗，就各章規定重新檢視，再予修正。

修正草案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為方向，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修正內容期使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規定更為嚴謹，以符合各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功能之殷切期待。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97 年 1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6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法制聯席會議完成審查。迄至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該院均未完成該法之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7 屆不予繼續審議，本院前送審議之該法案須重新送審。

97 年 2 月第 7 屆立法委員就職，本院於 97 年 10 月 30 日經過本院院

會通過，並於 97 年 11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期望早日完成法案修正，建立完備之憲法訴訟制度。

解釋案件之聲請

一、關於解釋憲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㈠現行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1.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㈡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對本類聲請案之要件及相關程序有補充之闡釋。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二、關於統一解釋

依審理案件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㈠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㈡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依前述第二款事由聲請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關於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

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第 7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定有關於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事項。

解釋案件之審理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案件。大法官每星期舉行全體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三次審查案件。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以下簡稱大會）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主席。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大會及審查會。

審查會審理解釋案件，首先決定是否受理。經決議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議外，按決議受理之先後進行實體審查。解釋案經審查會審查完竣，提報大會議決。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除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等文獻外，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

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關於解釋案件之可決人數，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案件，則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贊成決議之解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該解釋原則，有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大會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

壹、5 年來概況

茲將民國 93 年至 97 年五年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等項，分別列述，並附統計表如後：

一、開會次數

93 年至 97 年間，計舉行大會 98 次；審查會 670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83 件。

二、收案件數

93 年至 97 年間，總共新收案 1820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占 95.27%，較之機關聲請解釋案超越甚多，顯示人民權利意識日益增進，已知積極主張保障自身權益（詳見附表 8、9、10；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3 年至 97 年間，聲請解釋案新舊收件總數為 1973 件（含前述新收 1820 件），其中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絕大多數，為 1855 件。惟因與聲請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高達 1584 件，占總收案 80.32%；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61 件，占總收案 3.08%，占人民聲請案 3.43%。而機關聲請共 118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22 件，占機關聲請案 18.64%，不予受理者 55 件。可見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其聲請不合要件者居多之故（詳見附表 15）。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過程極為周密。依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每一案件，均先經大法官三人小組蒐集有關資料作初

步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審查會審查，之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法官會議議決，案件無論經受理作成解釋或因不合要件不予受理，均係經一再討論後始作成決議。作成解釋之案件，依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規定，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連同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並通知該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至於不受理案件，則依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不合聲請要件不予受理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3 年至 97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1744 件，占總收件數 89.91%；未結件數為 199 件，占聲請總件數 10.09%。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 84.64%；機關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之 5.27%。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聲請案之 9.38%；機關聲請案件占總聲請件數 0.71%（詳見附表 15）。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3 年至 97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新收共 1820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575 件居首，占新收件數 31.59%。次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484 件，占新收件數 26.59%。再其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為 420 件，占新收件數 23.08%。最後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341 件，占新收件數 18.74%（詳見附表 13）。

貳、民國 97 年概況

茲將民國 97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以及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各項情形說明並附表如後：

一、開會次數

97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法官會議 19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134 次（詳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97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 624 案件（新收 448 案件，舊收 176 案件）。人民聲請案 596 件，占總該年收案數 95.62%；機關聲請案 28 件，占總同年收案數 4.49%（詳見附表 7）。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7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經認與聲請要件不合，不予受理者 397 件，占該年總收案數 63.62%；機關聲請案件不予受理者 7 件，占同年總收案數 1.12%（詳見附表 7）。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7 年 1 月至 12 月，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425 件，占該年收案 68.11%；未結件數為 199 件，占同年收案件數 31.89%。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65.87%；機關聲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2.24%。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數 29.65%；機關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2.24%（詳見附表 7）。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7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448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219 件居首，占該年新收件數 48.49%，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13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25.22%，再其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88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19.64%，最後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28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6.25%（詳見附表 13）。

六、97 年大法官解釋

97 年間大法官所作解釋，總計有 18 號（釋字第 636 號至第 653 號解釋），其中人民聲請解釋者計 13 件（釋字第 638 號、第 639 號、第 640 號、第 642 號、第 643 號、第 644 號、第 647 號、第 648 號、第 649 號、第 650 號、第 651 號、第 652 號、第 653 號解釋），法官聲請解釋者 4 件（釋字第 636 號、第 637 號、第 641 號、第 646 號解釋），立法委員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645 號解釋）。

茲將各號解釋之解釋文依次附錄如後，以誌諸位大法官 1 年來之辛勞與貢獻。

㈠ 97 年 2 月 1 日舉行之第 1316 次會議中，就（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法官錢建榮，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 年度感裁字第 4 號等 29 件案件，認應適用之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2 條至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與第 46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第 16 條之訴訟基本權及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且該條例之存在已有違比例原則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案。（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法官郭書豪，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感裁字第 1 號、第 3 號違反檢肅

流氓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謂「要挾滋事」、「欺壓善良」，及第 5 款所謂「品行惡劣」、「遊蕩無賴」等流氓之構成要件，俱有強烈之價值判斷，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 4 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 6 條第 1 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 2 條第 3 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 2 條第 3 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 5 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 2 條關於流氓之認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認定為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將其強制移送。

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

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無不符。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關於欺壓善良，第 5 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失其效力。

㈡ 97 年 2 月 22 舉行之第 1317 次會議中，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簡源希聲請書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020 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認該案適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㈢ 97 年 3 月 7 日舉行之第 1318 次會議中，聲請人高○明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844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以下簡稱實施規則）第 8 條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於 95 年 1 月 2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期限補足第 2 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第 1 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

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 2 項）。」其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乃就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而應依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時之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所為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失其效力。

㈣ 97 年 3 月 21 日舉行之第 1319 次會議中，就盧○賢為賭博案件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聲字第 38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416 條第 1 項及第 41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8 條所定之法院，包括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之法官。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之規定，與憲法第 8 條並無牴觸。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8 條使羈押之被告僅得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處分，不得提起抗告之審級救濟，為立法機關基於訴訟迅速進行之考量所為合理之限制，未逾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尚無違背。且因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救濟仍係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作成決定，故已賦予人身自由遭羈押處分限制者合理之程序保障，尚不違反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至於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404 條第 2 款、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418 條之規定，使羈押被告之決定，得以裁定或處分之方式作成，並因而形成羈押之被告得否抗告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尚無牴觸。

㈤ 97 年 4 月 3 日舉行之第 1320 次會議中，就林○聰為綜合所得稅事

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32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841 號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3 日北區國稅二第 860222201 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第 7 點規定，與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牴觸，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並因之遭受侵害，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4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5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稽徵機關依同條第 2 項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係指以原申報資料作為進行書面審查所得額之基準，稽徵機關自不得逕以命令另訂查核程序，調閱帳簿、文據及有關資料，調查核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 86 年 5 月 23 日訂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第 7 點：「適用書面審查案件每年得抽查 10%，並就其帳簿文據等有關資料查核認定之。」對申報之所得額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仍可實施抽查，再予個別查核認定，與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顯不相符，增加人民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程序上負擔，自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 1 年內失效。本院釋字第 247 號解釋應予補充。

㈥ 97 年 4 月 18 日舉行之第 1321 次會議中，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3 庭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483 號菸酒稅法事件，認應據以適用之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4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 2 千元之罰

鍰。」其有關處罰方式之規定，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一律處每瓶新臺幣 2 千元之罰鍰，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 1 年時停止適用。

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㈦ 97 年 5 月 9 日舉行之第 1322 次會議中，就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代表人陳○源為營業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344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633 號裁定，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及財政部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7712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4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罰鍰。營利事業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即已符合立法目的，而未違背保存憑證之義務，自不在該條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該條有關處罰未保存憑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5 條保護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財政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7712 號函示，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須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

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得免除相關處罰，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㈧ 97 年 5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23 次會議中，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許○南為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勞上更（1）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適用內政部所訂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4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薪給之 1 次退休金，未滿 1 年部分按比例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 60 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 1 次為限。」係主管機關為健全商業團體之人事組織，以維護公益，就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所訂定之準則性規定，尚未逾越商業團體法第 72 條之授權範圍，對人民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亦未過當，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尚無牴觸。

關於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涉及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且關係退休會務工作人員權益之保障，乃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為貫徹憲法保護人民權利之意旨，自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主管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併予指明。

㈨ 97 年 6 月 20 日舉行之第 1324 次會議中，就陳○孟為籌組人民團體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所適用之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4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

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 53 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 2 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㈩ 97 年 7 月 11 日舉行之第 1325 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陳金德等 85 人為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7 日三讀通過之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6 條、第 31 條第 4 款及第 35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45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1.公民投票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旨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與憲法尚無牴觸。

2.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任期 3 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 97 年 9 月 5 日舉行之第 1327 次會議中，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法官葉啟洲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941 號

及 96 年度簡字第 3629 號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4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對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科處刑罰，旨在杜絕業者規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所需之營業分級、營業機具、營業場所等項目之查驗，以事前防止諸如賭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情事，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手段對目的之達成亦屬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與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規定尚無牴觸。

㈤ 97 年 10 月 9 日舉行之第 1328 次會議中，就孫○存為贈與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0 號判決，未類推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4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至因欠缺婚姻之法定要件，而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相同之待遇，係因首揭規定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㈥ 97 年 10 月 24 日舉行之第 1329 次會議中，就明○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春為虛報進口貨物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083 號

裁定，所適用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4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限定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始得併案處理免予議處，至於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尚未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㈤ 9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之第 1330 次會議中，就林○絨等 3 人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847 號、第 848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033 號、第 1291 號裁定，所適用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平等權及工作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4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96 年 7 月 11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

㈥ 9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之第 1330 次會議中，就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逖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93 號判決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5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當年 1 月 1 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稽徵機關據此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規定欠缺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㈥ 97 年 11 月 14 日舉行之第 1331 次會議中，就臺灣○士股份有限公司（原臺灣戴○勒克○○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策為關稅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399 號判決，所適用系爭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關稅法就進口軍品免稅規定所無之限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第 22 條保障之契約自由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5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進口之軍品，招標文件上應書明得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係財政部依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嗣於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移列為第 49 條第 3 項）授權所為之補充規定，並未逾越授權範圍，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㈦ 97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第 1332 次會議中，就林○材等 30 人為土地

徵收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372 號判決，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就解釋內容所指「相當之期限」有所誤認，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5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應予補充。

㈥ 97 年 12 月 26 日舉行之第 1333 次會議中，就王○群為監獄行刑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1654 號裁定所適用之羈押法第 6 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5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參、分析—大法官解釋之執行績效分析

一、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事項，為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其所為解釋之效力如何？大法官於釋字第 177 號解釋首度宣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繼於釋字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分別闡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釋字第 40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復重申：「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是大法官所為解釋，全國各機

關及人民，均應一體遵循。

為瞭解相關機關對於大法官所為解釋如何因應，本院已於民國 82 年、84 年至 96 年，自釋字第 200 號解釋至第 635 號解釋中，就涉有執行績效者，瞭解其執行情形，本年度續就釋字第 636 號解釋至第 653 號解釋中，與執行有關之釋字第 636 號、第 637 號、第 638 號、第 640 號、第 642 號、第 643 號、第 644 號、第 645 號、第 647 號、第 648 號、第 649 號、第 650 號、第 652 號及第 653 號解釋案，函詢有關機關，瞭解各機關執行情形。

二、案件分析

㈠釋字第 636 號解釋（97 年 2 月 1 日）

1.聲請事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法官錢建榮，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 年度感裁字第 4 號等 29 件案件，認應適用之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2 條至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與第 46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第 16 條之訴訟基本權及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且該條例之存在已有違比例原則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法官郭書豪，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感裁字第 1 號、第 3 號違反檢肅流氓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謂「要挾滋事」、「欺壓善良」，及第 5 款所謂「品行惡劣」、「遊蕩無賴」等流氓之構成要件，俱有強烈之價值判斷，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以及司法審查之實務，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之敲詐勒索與強迫買賣，足以理解為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恐嚇、強暴、脅迫等行為，誤導或壓制被害人自由意志，而使被害人交付財物或完成一定之買賣行為；幕後操縱，則足以理解為對他人行為意思之形成、行為之決定與行為之實施為實質上之支配。均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第 4 款之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乃指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私設娼館，足以理解為未經許可而媒介性交易並剝削性交易所得；為賭場、娼館之保鏢，乃經營、操縱賭場及經營娼館行為之協助行為；恃強為人逼討債務，乃以強暴、脅迫等方法為他人催討債務；引誘良家婦女為娼，係以非強暴脅迫之方法，使婦女產生性交易意願之行為；強逼良家婦女為娼，則係施強暴、脅迫等方法，使婦女為性交易行為。皆為社會上所常見之經濟性剝削行為，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與適用範圍，並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不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不能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均無違背。

至霸佔地盤，固然足以理解為排除他人合法權益、壟斷特定利益之行為，而地盤，則可指涉特定之空間，亦可理解為佔有特定之營業利益或其他不法利益；白吃白喝，應可理解為吃喝拒不付帳，以獲取不法財物；要挾滋事之要挾，足以理解為強暴、脅迫或恐嚇等行為。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固然尚非完全不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不能確認，惟排除他人之壟斷行為，其具體態樣及內涵如何，所謂地盤是否僅限於一定之物理空間，吃喝以外之生活消費，是否亦可涵蓋於白吃白喝構成要件範圍之內，以及滋事所指涉之行為內容究竟為何，均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具體描述

法律構成要件之可能性。

第2條第3款之欺壓善良、第5款規定之品行惡劣、遊蕩無賴均屬對個人社會危險性之描述，所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實務上常須與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或與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合併適用。此基本構成要件所涵攝之行為內容既不明確，雖第5款另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亦不能使整體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具體明確，因此上開欺壓善良及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第6條第1項所謂情節重大者，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審酌實施流氓行為之手段、被害之人數、被害人受害之程度、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等一切情節是否重大予以認定，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第2條規定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多元化，固然有助於提升其審查之客觀性，惟欲保障被提報人之防禦權，必須賦予被提報人辯護之機會，除應保障其於受不利益之決定時，得以獲得事後之救濟外，更須於程序進行中使其享有陳述意見之權利。賦予流氓審查程序被提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第6條第1項前段，情節重大之流氓，經警察機關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係依據法院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者，於到案後自應依法移送法院審理（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參照）；其自行到案者，經詢問後，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法院，即不得將其強制移送，方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又本條例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程序，亦應為相同之處理，自屬當然。

第12條第1項准許法院於有足以認定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可能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事實時，得依該等證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剝奪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對該等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以及對可供辨識該等證人身分相關資料之閱卷權。檢肅流氓程序之被移送人可能遭受之感訓處分，屬嚴重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其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自應與刑事被告同受憲法之保障。故任何人於他人檢肅流氓案件，皆有為證人之義務，而不得拒絕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之對質與詰問。惟為保護證人不致因接受對質、詰問，而遭受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害，得以具體明確之法律規定，限制被移送人及其選任律師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利，其限制且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第 12 條第 1 項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例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對質、詰問（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參照），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驟然剝奪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以及對於卷證之閱覽權，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流氓行為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行為人可能於受刑罰及保安處分宣告之外，復因同一事實而受感訓處分，故規定感訓處分與刑罰或刑法上之保安處分應互相折抵，使行為人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不致因不同之訴訟程序，而遭受過度之限制。惟因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審理之結果，認應交付感訓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但毋庸諭知其期間」；且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感訓處分期間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但執行滿 1 年，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於先執行刑罰、保安處分已滿 3 年時，因可完全折抵，即無須再執行感訓處分，而無過度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疑慮；但於先執行刑罰、保安處分未滿 3 年時，

因感訓處分之期間未經諭知，無從計算可折抵之期間，如將上開第 19 條規定解為應再繼續執行至少 1 年之感訓處分，可能使受感訓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過度遭受限制。是上開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限制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上開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失其效力。

至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主張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並非法官於審理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違憲於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另聲請意旨主張本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7 條第 1 項但書、第 9 條、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與本條例之存在有違憲之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此二部分之聲請，核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3.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內台法字第 0980087693 號函復，對釋字第 636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⑴內政部研酌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存廢事宜：

①97 年 4 月 15 日召集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開會研商。

②97 年 5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及法學界專家學者開會研議。

③97 年 6 月 24 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法規會、警政署（行政組、法制室）、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司法科、檢肅科）開會研商協調，並由內政部簡次長主持，會中提出警察機關相關因應作為及建請法務部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證人保護法及敦請司法院落實一罪一罰量刑、提升刑事訴訟程序速度等配套措施討論，案經主席裁示：繼續朝廢

止該條例方向辦理，並就該條例規定未經宣告違憲，且對治安維護有助益，而有必要留存者，逐一檢視是否得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查處。

④警察機關、司法、治安機關及專家學者多數傾向認以本條例應予廢止，方符合法治精神及時代潮流。

⑵執行本條例廢止案法制程序：

①依前揭相關會議警政、司法機關及專家學者多數傾向認以本條例應予廢止，將本條例廢止案列為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優先通過法案，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70890457 號部函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13 日第 3118 次院會決議通過本條例廢止案，並於同年月 17 日以院臺治字第 0970092909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② 97 年 11 月 25 日本條例廢止案排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議程，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一讀通過，同年 12 月 11 日由內政委員會邀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聯席會審議通過，於 98 年 1 月 6 日二、三讀通過，98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陳報總統府呈請　總統公布廢止。

③總統於 98 年 1 月 2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232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第 6844 期總統府公報公布廢止，本條例於同年月 23 日失效。

⑶本條例廢止案於審議期間與各單位協調聯繫情形：

①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邀集司法院及法務部針對感訓中、已裁定感訓處分尚未執行者及尚在法院審理中等流氓案件，召開後續因應協調會議研商。

②97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邀集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召開研商「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相關配套措施」協調會議。

⑷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之作為：

①內政部警政署責成各警察機關持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

刑事法令偵處原流氓行為，並已於 98 年 1 月 9 日辦理「治平專案與檢肅幫派業務講習」，加強員警執法教育訓練。

②對於因該條例廢止而獲釋之受感訓處分人（計有 176 名），為防制再犯，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12 款列為查訪對象加強監管。

③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壓制黑道幫派囂張氣焰，於 98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17 日實施 2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22 人、手下共犯 175 人、查獲組織犯罪 24 件、205 人，未來仍將持續規劃全國性掃黑行動，俾能有效遏止黑道幫派犯罪。

⑸前揭因應作為均已即時發布新聞向社會大眾宣導說明。

㈡釋字第 637 號解釋（97 年 2 月 22 日）

1.聲請事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源希法官因審理 90 年度訴字第 2020 號刑事案件，認該案所應適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於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依本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本案之背景事實為被告林○民於民國 8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87 年 6 月 18 日，任職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離職後隨即受聘於三○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該公司旗下之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後因該公司參與教育部所招標之營建工程有圍標情事，而遭教育部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臺中地檢署除就林○民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提起公訴外，另亦起訴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違反者應依同法第 22 條之 1：「離職公務員

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 1 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論科。案件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後，承辦法官即依前開說明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公務員離職後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雖已終止，惟因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公共利益，國家為保護重要公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課予特定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條件下履行特別義務，從而對其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因上開規定限制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特定職務，有助於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之情形，且依上開規定對離職公務員職業自由之限制，僅及於特定職務之型態，尚非全面且永久禁止其於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任職，亦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而公務員對此限制並非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據此對其所受憲法保障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係採職務禁止之立法方

式，且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3.解釋之執行

銓敘部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部法 1 字第 0983056596 號函復，對釋字第 637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銓敘部為因應司法院 97 年 2 月 22 日公布釋字第 637 號解釋之意旨，業分別於 97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 10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檢討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相關規定座談會」及「研商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定適用疑義座談會」；又為期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更加周妥，銓敘部並就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相關問題進行專案研究。鑒於銓敘部立法政策刻正積極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之立法，並俟該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後，取代公務員服務法，因此，有關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針對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以及對違反者處以行政刑罰之規定，銓敘部將綜合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意旨、上開 2 次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意見，以及銓敘部專案研究結論審慎研議後，於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妥為訂定規範，俾兼顧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與選擇職業之自由。

㈢釋字第 638 號解釋（97 年 3 月 7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高○明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844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以下簡稱實施規則）第 8 條規定，認有牴

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於 95 年 1 月 2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

本案聲請人係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尖○公司）法人董事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尖○公司於 89 年間發函通知全體董事略以，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未達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8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標準，請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足法定持股數。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其業務現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受，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復函請尖○公司陳報持股補足情形，惟該公司全體董事並未依限補足持股數，主管機關依實施規則第 8 條規定，對尖○公司全體董事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844 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旋依首揭意旨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期限補足第 2 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第 1 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 2 項）。」其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乃就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而應依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時之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所為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

惟查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範圍，僅及於「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

未就處罰對象、多數人共同違反義務時之歸責方式，授權主管機關為特別之規定，上開實施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顯然逾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另查上開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規定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態樣及其法律效果，既未就歸責方式或處罰對象為特別規定，亦未授權主管機關為補充之規定。是該規定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失其效力。

另應否以法律強制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之記名股票，宜視證券市場發展情形，基於發展國民經濟及有效保障投資之目的等，隨時檢討改進，均併予指明。

3.解釋之執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 3 字第 0980018532 號函復，對釋字第 638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為因應司法院 97 年 3 月 7 日釋字第 638 號解釋，有關法令修正部分，金管會業於 9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刪除關於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等規定；相關因應措施部分，則以強化資訊揭露及在證券發行面加強管理等配套方式替代行政處分。

㈣釋字第 640 號解釋（97 年 4 月 3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林○聰因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原處分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 86 年 5 月 23 日訂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

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第 7 點規定，實施抽查並重行核定執行業務所得額，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2841 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行為時之查核要點第 7 點規定與中華民國 5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符，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本院解釋。

2.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5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80 條規定：「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第 1 項）。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第 2 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如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應再個別調查核定之（第 3 項）。」是稽徵機關已依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2 項核定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上項標準以上，依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旨在簡化稽徵手續，期使徵納兩便，並非謂納稅義務人申報額在標準以上者，即不負誠實申報之義務。故倘有匿報、短報或漏報等情事，仍得另依所得稅法第 103 條、第 110 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30 條等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予以補徵或裁罰（司法院釋字第 247 號解釋參照）。

稅捐稽徵程序之規範，不僅可能影響納稅義務人之作業成本與費用等負擔，且足以變動人民納稅義務之內容，故有關稅捐稽徵程序，應以法律定之，如有必要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其授權之法律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故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稽徵機關依同條第 2 項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

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係指以原申報資料作為進行書面審查所得額之基準，稽徵機關自不得逕以命令另訂查核程序，調閱帳簿、文據及有關資料，調查核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 86 年 5 月 23 日訂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第 7 點：「適用書面審查案件每年得抽查 10%，並就其帳簿文據等有關資料查核認定之。」對申報之所得額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仍可實施抽查，再予個別查核認定，與上開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顯不相符，增加人民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程序上負擔，揆諸首揭說明，自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 1 年內失效。至另發現有匿報、漏報所得額情事，稽徵機關自得依所得稅法第 103 條、第 110 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30 條等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予以補徵或裁罰，自不待言。本院釋字第 247 號解釋應予補充。

財稅機關如為促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維護納稅公平，認縱令申報所得額已達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仍有實施抽查核定之必要時，自可檢討修正相關稅法條文予以明定，併此指明。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台財規字第 09814500520 號函復，對釋字第 640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⑴財政部已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達規定標準以上者，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開規定標準者，仍得再個別調查，俾資遵循，以利稽徵查核並避免爭議。

⑵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

㈤釋字第 642 號解釋（97 年 5 月 9 日）

1.聲請事由

財政部國稅局於 94 年間，查得聲請人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未保存 89 年 5 月至 10 月間之會計憑證共 18 張，憑證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5 億多元。國稅局以聲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以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以 2 千多萬元罰鍰。

聲請人不服，申請復查，並於復查時提示經買受人簽章證明之發票收執聯供審核，但未獲變更；向財政部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344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633 號裁定駁回確定。

聲請人認上開裁判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財政部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7712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營利事業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即已符合立法目的，而未違背保存憑證之義務，自不在該條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該條有關處罰未保存憑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5 條保護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財政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7712 號函示，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須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得免除相關處罰，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804042980 號函復，對釋字第 642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⑴財政部業參照司法院 97 年 5 月 9 日公布釋字第 642 號解釋之意旨，於 97 年 5 月 30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70452436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而於稅捐稽徵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尚不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範圍；且該部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7712 號函，自釋字第 642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⑵次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第 5 次會議，關於研究議題「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期末報告決議，宜就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前段規定所規範之未侵害國家稅捐債權之單純行為罰，考量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因素，依該條立法目的及稽徵實務情形，參酌相關統計數據後，據以訂定其處罰金額之上限，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是財政部賦稅署刻依上開決議研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條文。

㈥釋字第 643 號解釋（97 年 5 月 30 日）

1.聲請事由

本案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適用內政部所訂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案之背景事實為吳○華受僱於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於 92 年間退休，聯合會依其自訂之人事管理規則、人事管理規則實施要點及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規定，給付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73 萬餘元。惟吳○華主張，依內政部訂定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系爭管理辦法）第 45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可領退休金 365 萬餘元，遂於 94 年間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聯合會給付不足部分之退休金 192 萬餘元。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分別駁回。經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以 96 年度台上字第 609 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灣高等法院以 96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判命聯合會應給付退休金差額 133 萬餘元，該判決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聯合會認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系爭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有關會務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商業團體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63 年 4 月 25 日訂定發布，並於 69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已有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之規定。當時商業團體法並無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之規定，而係內政部為保障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權益所發布之職權命令。嗣 7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團體法第 72 條規定：「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增訂後，內政部又於 79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上開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可知商業團體法第 72 條增訂後，系爭管理辦法有關商業團體之部分已有法律授權依據。

依商業團體法第 1 條規定，商業團體係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商業團體之任務，依同法第 5 條規定，為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等共計 13 項，概括有經濟性、政治性、社會性、

教育性等四方面之功能，可知商業團體之公益色彩濃厚。而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秉承團體之付託，實際負責會務之推動，其素質及服務效能攸關團體功能是否有效發揮至鉅。為確保商業團體任務之達成，商業團體法第 72 條乃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其授權目的尚屬正當。

商業團體法第 72 條僅就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概括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辦法，至於會務工作人員管理及財務處理之內容，是否包括退休金之給付，固未為具體明確之規定。惟退休金給付事務不僅涉及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與商業團體之財務處理亦有密切關係，是保障會務工作人員退休之權益，應屬該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處理訂定辦法之一環，且考商業團體法於 71 年修正時，立法機關為使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退休權益能獲得保障，以提昇會務工作人員之素質及服務效能，並考量內政部上開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之規定尚無法源依據，為使其取得授權之法源依據，乃決議增訂第 72 條之規定，則有關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之給付，自為該條授權規範之事項。

系爭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並給與 1 次退休金：1、年滿 65 歲者，限齡退休。2、服務團體滿 25 年，或年滿 60 歲且服務團體滿 15 年者，得申請退休。」「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薪給之 1 次退休金，未滿 1 年部分按比例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 60 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 1 次為限。」就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之給付詳予規定，雖對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予以限制，惟該等規定係在保障會務工作人員退休後之生計安養，使其等能安心全力工作，而團體亦因此得以招募優秀之會務工作人員，健全商業團體之人事組織，以達

到提昇會務工作人員之素質及服務效能之目的，進而有助於商業團體任務之達成，其規範目的洵屬正當。且若商業團體所訂服務規則之退休金給付標準低於系爭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之標準，主管機關於決定是否准予核備時，自應衡酌團體之財力，以避免商業團體無力負擔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之情形，而各商業團體於所訂服務規則之退休金給付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得依其所訂標準給付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金，是系爭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已顧及商業團體財力之負荷，該條項自屬準則性之規定，其對商業團體財產權與契約自由之限制應非過當，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 23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關於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涉及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且關係退休會務工作人員權益之保障，乃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為貫徹憲法保護人民權利之意旨，自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主管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併予指明。

至聲請人另主張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74 之 1 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部分，核其所陳係爭執上開確定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指摘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3.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內台法字第 0980087693 號函，對釋字第 643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⑴「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自中華民國 63 年 4 月 25 日發布施行，係各級工商團體管理會務工作人員之依據；惟大法官認為：為維護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涉及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且關係退休會務

工作人員權益之保障，乃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為貫徹憲法保護人民權利之意旨，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

⑵爰依大法官上開意見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迭於 97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工商團體等共同開會研商修訂「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增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配合勞動基準法施行後相關條文之修訂，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2 月 20 日完成預告程序。亦於 98 年 5 月 4 日提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俟經部務會議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以符法制。

㈦釋字第 644 號解釋（97 年 6 月 20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陳○孟因有關人民團體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所適用之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案之背景事實為聲請人陳○孟於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30 日以發起人代表身分，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相關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籌組社會團體「臺北市『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經該局以其係申請籌組政治團體，而宗旨「支持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獨立建國」，與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不符，否准其申請。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爰以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所適用之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4 條、第 11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言論自由，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時，本院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為限，且包含該確定終局裁判實質上援用為裁判基礎之法律或命令。本件聲請書僅指稱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牴觸憲法云云，惟查人民團體法第 2 條：「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係屬行為要件之規定，而同法第 53 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 2 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始屬法律效果之規定，二者必須合併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維持主管機關以本件聲請人申請設立政治團體，違反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而不予許可之行政處分，實質上已適用前述同法第 53 條前段部分之規定，故應一併審理，合先敘明。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各種不同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受法律保障與限制之程度亦有所差異。惟結社自由之各該保障，皆以個人自由選定目的而集結成社之設立自由為基礎，故其限制之程度，自以設立管制對人民結社自由之限制最為嚴重，因此相關法律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就各項法定許可與不許可設立之理由，嚴格審查，以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本旨。

人民團體法將人民團體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

成之團體（同法第 35 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同法第 39 條）；政治團體係國民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而組成之團體（同法第 44 條）；性質上皆屬非營利團體。

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 53 條前段規定：「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 2 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由此可知該法對於非營利性人民團體之設立，得因其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而不予許可。

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本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其以法律加以限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原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即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之職權，直接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惟組織政黨既無須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而以違反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係授權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先就言論之內容為實質之審查。關此，若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發見其有此主張，依當時之事實狀態，足以認定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自得依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53 條後段規定，撤銷（91 年 12 月 11 日已修正為「廢止」）其許可，而達禁止之目的；倘於申請設立人民團體

之始，僅有此主張即不予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設立人民團體，顯然逾越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必要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前開人民團體法第 2 條及第 53 條前段之規定部分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內台法字第 0980087693 號函復，對釋字第 644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⑴內政部依據業於 97 年 8 月 14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70131708 號函，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憲法意旨，有關人民團體法第 2 條暨第 5 條前段規定，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失其效力。各級政府不得再以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違反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

⑵內政部刻正修正人民團體法草案，將相關條文予以刪除。

㈧釋字第 645 號解釋（97 年 7 月 11 日）

1.聲請事由

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同年 12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立法委員陳金德等 85 人認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1 條第 4 款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列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第 16 條賦予立法院得提案交付公民投票之權力、第 35 條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3 條、第 174 條第 2 款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條第 2 項之疑義，而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之審查過程，欠缺立法應具備之三讀程序，及違反三讀不得進行實質修正之規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參照），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依憲法本文之設計，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其後雖歷經多次修憲，惟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又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亦維持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精神，是代議民主之政治結構並無本質上之改變。

憲法第 17 條另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6 條復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足見憲法亦明定人民得經由創制、複決權之行使，參與國家意志之形成。在不改變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之前提下，立法機關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制定公民投票法，提供人民對重大政策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以協助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與憲法自屬無違。

創制、複決權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是公民投票案以由人民提出為原則，惟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對國家重要事項有議決之權（憲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參照），對國家重要政策之形成或變更亦有參與決策之權（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參照）。公民投票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同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案經公民投票通過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上開規定旨在使立法院於代表人民行使前述權限之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

原則下，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依法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尚難逕論公民投票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侵犯行政權，或導致行政、立法兩權失衡之情形。

綜上所述，公民投票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本解釋意旨範圍內，與憲法尚無牴觸。

為保障人民之創制、複決權，使公民投票順利正當進行，立法機關應就公民投票有關之實體與程序規範，予以詳細規定，尤應以法律明確規定有關公民投票提案之實質要件與程序進行，並設置公正、客觀之組織，處理提案之審核，以獲得人民之信賴，而提高參與公民投票之意願。惟立法者為上開立法時，除應本於主權在民原則妥為規範外，亦當遵循權力分立原則，對於行政院應享有之人事決定權，自不得制定法律，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而完全予以剝奪。

公民投票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1、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2、第 33 條公民投票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是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係設於主管機關行政院之內，而負有特定之職掌。復按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10 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第 3 項規定：「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 10 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第 3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前項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

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設於行政院內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成立與否具有實質決定權限，對外則以行政院名義作成行政處分，行政院對於該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並無審查權，領銜提案人對其決定如有不服，則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係置於行政院內，並非獨立之行政機關，而是在行政程序上執行特定職務之組織，屬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其職務係就個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審議是否符合規定而屬得交由人民創制或複決之事項，具有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之功能，性質上屬行政權。因行政掌法律之執行，執行則有賴人事，是行政權依法就所屬行政機關之具體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應享有決定權，為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權發揮功能所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該委員會既設於行政院內，並參與行政院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故對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行政院自應享有人事任命決定權。惟有鑑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功能與一般行政機關須為政策之決定及執行者不同，故其委員之產生並非憲法第 56 條之規範範圍，立法院固非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予以適當之制衡，但其制衡應有界限。

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任期 3 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由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之比例獨占人事任命決定權，使行政院院長對於委員之人選完全無從置喙，僅能被動接受提名與送交總統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聲請意旨又指，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於立法院之審議程序，涉及違憲部分，按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業經本院釋字第 342 號解釋在案。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於立法院審議之程序，是否違憲，尚非明顯，有待調查，依現行體制，釋憲機關對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依本院上開解釋意旨，此部分應不予解釋。

至聲請意旨另指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1 條第 4 款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4 條第 2 款及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因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及增訂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2 條已明定，憲法修正案應經公民投票複決，故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1 條第 4 款之違憲疑義已不復存在，無解釋之必要，應不予受理。

3.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台內法字第 0980087693 號函復，對釋字第 645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⑴基於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規定將於 98 年 7 月 11 日失其效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意旨，為尊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並維持立法權與行政權相互制衡之憲政制度，內政部已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修正草案。

⑵上開草案於 98 年 2 月 26 日提報內政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當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9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①修正有關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任命之方式，刪除「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之規定。

②明定委員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 2 分之 1，以維護上開審議委員會之獨立與公正性。

③明定委員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3 分之 1，以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環境。

上開修正草案業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

㈨釋字第 647 號解釋（97 年 10 月 9 日）

1.聲請事由

本件聲請人孫○存於民國 88 年、89 年間將其所有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移轉予同居人顏○寧，惟同時期顏○寧之銀行帳戶未有支付聲請人相對款項之情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認聲請人上開移轉應屬贈與，除補徵贈與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聲請人 1 倍之罰鍰，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590 號判決，以「聲請人與顏○寧縱係同居人，渠等既無婚姻關係，即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所稱配偶間相互贈與或同法第 5 條第 6 款所定 2 親等以內親屬之贈與」等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主張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賦予事實上夫妻與法律上配偶相同之待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並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雖以法律上婚姻關係存在與否為分類標準，惟因屬免徵贈與稅之差別待遇，且考量贈與稅之課徵，涉及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與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國家政策之推動緊密

相關，立法機關就其內容之形成本即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是倘系爭規定所追求之目的正當，且分類標準與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

查系爭規定就配偶間財產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係立法者考量夫妻共同生活，在共同家計下彼此財產難以清楚劃分等現實情況，基於對婚姻制度之保護所訂定，目的洵屬正當。復查有配偶之人於婚姻關係外與第三人之結合，即使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長期共同生活與共同家計之事實，但既已違背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甚或影響配偶之經濟利益，則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自非立法者之恣意，因與維護婚姻制度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故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保障並無牴觸。

至於無配偶之人相互間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雖不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但既與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極為相似，如亦有長期共同家計之事實，則系爭規定未就二人相互間之贈與免徵贈與稅，即不免有違反平等權保障之疑慮。惟查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要件，旨在強化婚姻之公示效果，並維持倫理關係、社會秩序以及增進公共利益，有其憲法上之正當性。基此，系爭規定固僅就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其相互間之贈與免徵贈與稅，惟係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平等原則有違。至鑒於上開伴侶與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之相似性，立法機關自得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斟酌社會之變遷及文化之發展等情，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之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併此指明。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台財規字第 09814500520 號函復，對釋字第 647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財政部未來研修遺產及贈與稅法時併予審酌。

㈩釋字第 648 號解釋（97 年 10 月 24 日）

1.聲請事由

本案聲請人為虛報進口貨物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083 號裁定，所適用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案之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於 95 年間委託報關公司向關稅局申報進口大陸產製之樂器袋乙批，經關稅局發現實際來貨為浴巾，認聲請人涉嫌虛報進口貨物名稱，逃漏進口稅款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第 51 條第 7 款之規定，處罰鍰計新臺幣（下同）500 餘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083 號裁定上訴駁回。聲請人認上開裁判所適用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限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始免予議處。倘有二人發貨兩批以上，誤裝錯運情形，雖經海關查明屬實，仍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自國外進口貨物者，其報運貨物進口，須依關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向海關申報，由海關依海關進口稅則課徵關稅（海關緝私條例第 4 條，關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參照）。為確保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為誠實申報，以貫徹有關法令之執行，關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乃規定，海關對於進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在海關查驗或稽核前，

進口人如發現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者，進口人得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申請更正。而海關查驗或稽核後，發現有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或有其他違法行為或涉及逃避管制者，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亦定有處罰之規定。

海關究應如何執行各項查驗及採行何種措施，以達成防堵逃漏關稅兼顧進出口便捷通關之目的，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參酌國際貿易慣例、海關作業實務與執行技術而決定。有關海關對於進口、出口貨物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 19 條第 2 項（嗣於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為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基此授權，於 9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為「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時，除規定查驗免驗之相關事項外，另於該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下稱系爭規定）此一有關查驗方式、時間之規定，尚在關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授權範圍之內，係就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如有申報不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並就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單純因發貨人誤裝錯運致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之情形，使進口人得以藉由併案處理更正報單，而更正上開不符之情形，因與處罰之構成要件不合，自得免受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處罰。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乃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行政機關在財稅經濟領域方面，於法律授權範圍內，以法規命令於一定條件下採取差別待遇措施，如其規定目的正當，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

其選擇即非恣意，而與平等原則無違。系爭規定乃主管機關鑑於貨物進口通商實務上，國際貿易事務繁瑣，錯失難免，在發生國外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而進口人就此並不知悉之情形下，使進口人未報備或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更正，即可准予併案更正報單免予議處。此一規定除確保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為誠實申報，以防止逃漏關稅外，並建立海關明確之處理準則，使進口人之通關程序便捷，其目的洵屬正當。

在進出口實務上，除國外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可能發生互相誤裝錯運外，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亦非無可能發生互相誤裝錯運情形。系爭規定固形成同一發貨人與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得否併案處理之差別待遇。惟不同發貨人之此種錯誤，須各該發貨人與其後之貨櫃場、運送人以及出口國之海關均未發現錯誤，始可能發生。主管機關考量貨物互相誤裝錯運，致進口貨物與申報不符，以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較有可能，且海關查證較為容易、經濟，而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發生之機率甚微，且查證較為困難、複雜，如放寬併案處理，將造成查緝管制上之漏洞與困擾。主管機關基於長期海關實務經驗之累積，及海關查證作業上之成本與技術考量，乃選擇為系爭差別待遇之規定，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合理之關聯性，其選擇並非恣意，與憲法第 7 條之規定尚屬無違，亦與財產權之限制無涉。

至於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處罰之規定，仍應以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系爭規定並未排除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時，受處罰人應有故意過失之責任要件，故如進口人並無故意過失者，應不予處罰，自不待言。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 98 年 5 月 18 日台財規字第 09814500520 號函復，對釋字第 648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⑴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尚未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目前維持現行規定。

⑵依關務法規及國際貿易實務，人民進、出口貨物有申報並誠實記載之協力義務，未盡該項義務者，即認定有過失，海關即得就個案違章事實，處罰行為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之情形，如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即認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或過失，故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至於國外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因互相誤裝錯運，致實到進口貨物與原申報不符之情形，實務作業上，係以該進口人違反誠實申報之義務，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論罰。況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存站之進口、出口或轉運國內其他口岸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要之維護者，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集散站業者須憑准單指示在關員或其專責人員監視下辦理……」進口人得事先向海關申請看貨，以確定實際到貨，惟該進口人未辦理，致申報不符，亦難主張係因發貨人誤裝錯運所致，即謂本身並無故意或過失，而免其責任。

㈩釋字第 649 號解釋（97 年 10 月 31 日）

1.聲請事由

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 1 分局於 92 年 4 月 4 日 18 時 30 分臨檢位於漢口街 1 段 29 號之華○理髮店，查獲該店負責人林○絨僱用明眼女子楊○花及鍾○日於營業場所內為男客從事按摩服務，嗣後將相關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認其違反行為時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下稱系爭規定)，遂分別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處以新臺幣 4 萬元、1 萬元及 2 萬元之罰鍰。

渠等不服，分別提起行政爭訟。訴願決定以無理由駁回，意旨略以，聲請人有收取費用從事按摩之行為足堪認定，故原處分應予維持；至系爭規定限制工作權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部分，則「要非職司訴願審議功能之行政機關所能審查並作成實體上訴願決定」。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意旨略以，聲請人確係於理髮之外另外收費從事按摩服務，故自應受身心障礙保護法之限制；至違憲疑義部分，判決以「因身心障礙者工作及學習機會比身心正常者少，政府為照顧其生活，不得不對於身心正常者之工作權加以部分限制」，故系爭規定乃「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真正之平等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精神相符」。最高行政法院則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意旨略以，「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乃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制定」，而其中系爭規定「更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實現真正之平等所必要，既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精神相符，更無違反憲法關於人民工作權保障及階級平等之原則。」故不符須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始得許可上訴之行政訴訟法規定。上開案件，均分別確定在案（林○絨部分：臺北市政府府訴字第 09216981000 號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84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033 號裁定。楊○花及鍾○日部分：臺北市政府府訴字第 09216981100

號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84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291 號裁定。）渠等遂委任共同代理人，認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平等權及工作權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下稱系爭規定，96 年 7 月 11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系爭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係以保障視覺障礙者（下稱視障者）工作權為目的所採職業保留之優惠性差別待遇，亦係對非視障者工作權中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職業禁止，自應合於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查視障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狀態，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係以視障與否為分類標準，使多數非視障者均不得從事按摩業，影響甚鉅。基於我國視障者在成長、行動、學習、受教育等方面之諸多障礙，可供選擇之工作及職業種類較少，其弱勢之結構性地位不易改變，立法者乃衡酌視障者以按摩業為生由來已久之實際情況，且認為視障狀態適合於從事按摩，制定保護視障者權益之規定。而憲法基本權利規定本即特別著重弱勢者之保障，憲法第 155 條後段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顯已揭櫫扶助弱勢之原則。職是，國家保障視障者工作權確實具備重要公共利益，其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目的合乎憲法相關規定之意旨。

69 年殘障福利法制定施行之時，視障者得選擇之職業種類較

少，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規定，對有意選擇按摩為業之視障者確有助益，事實上視障就業者亦以相當高之比率選擇以按摩為業。惟按摩業依其工作性質與所需技能，原非僅視障者方能從事，隨著社會發展，按摩業就業與消費市場擴大，系爭規定對欲從事按摩業之非視障者造成過度限制。而同屬身心障礙之非視障者亦在禁止之列，並未如視障者享有職業保留之優惠。在視障者知識能力日漸提升，得選擇之職業種類日益增加下，系爭規定易使主管機關忽略視障者所具稟賦非僅侷限於從事按摩業，以致系爭規定施行近 30 年而職業選擇多元之今日，仍未能大幅改善視障者之經社地位，目的與手段間難謂具備實質關聯性，從而有違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查系爭規定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鑑於社會之發展，按摩業之需求市場範圍擴大，而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甚為廣泛，包括「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97 年 3 月 5 日廢止之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現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系爭規定對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禁止，其範圍尚非明確，導致執行標準不一，使得非視障者從事類似相關工作及行業觸法之可能性大增，此有各級行政法院諸多裁判可稽。且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之訓練並經檢定合格應即有就業之資格，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有意投身專業按摩工作之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故系爭規定對於非視障者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實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而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保障視障者之工作權，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應由主管機

關就適合視障者從事之職業予以訓練輔導、保留適當之就業機會等促進就業之多元手段採行具體措施，並應對按摩業及相關事務為妥善之管理，兼顧視障與非視障者、消費與供給者之權益，且注意弱勢保障與市場機制之均衡，以有效促進視障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踐履憲法扶助弱勢自立發展之意旨、促進實質平等之原則與精神。此等措施均須縝密之規劃與執行，故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勞職特字第 0980070859 號函復，對釋字第 649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有關該號解釋文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法規之適法性，勞委會於 97 年 11 月 12 日邀請李惠宗教授、郭玲惠教授及劉士豪教授等學者、內政部、衛生署及地方政府代表等，研商修法前過渡時期相關法規之執行及配套措施等。依該次會議研議結果，基於協助視障者就業及該號解釋係為附期限（非立即）失效之釋憲，勞委會於 98 年 2 月 27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於修法前仍屬有效，於修法前如查獲明確違反該規定者，仍應依法裁處，惟對轄內美容、SPA、旅宿、觀光、休閒、養生、理容、推拿等行業，採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行政指導方法，促請該等行業負責人僱用視障按摩師，另該法規之修正事宜，勞委會預計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會同內政部依該號解釋完成修正。

為因應該號解釋對視障者就業之衝擊，勞委會於 97 年 11 月 14 日邀請張勝成教授、內政部、衛生署、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視障團體、按摩業職業工會及地方政府代表等開會研商，依與會人員就

視障者就業協助之建議擬訂就業服務計畫，並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再次召集相關視障團體、按摩業職業工會及地方政府代表等研商修正後，於 98 年 1 月 23 日訂定「新視界就業計畫」，依該計畫分為繼續從事按摩及從事非按摩工作（一般就業）2 個面向，預計在 3 年內提供 2 億 6 千萬元經費，除協助視障按摩業者提昇按摩技術及經營能力及補助按摩中心外，另將透過設置視障職業重建服務中心、定向行動訓練及盲用電腦操作等職前適應訓練、社區化就業服務、創業輔導、輔具及職務再設計協助等措施，開發按摩以外之職缺，讓視障者有更多就業之選擇。

為瞭解該號解釋文後，目前全國登記在案之 2,903 位視障按摩師現況及需求，勞委會補助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於 98 年 4 月間分北中南三區，由該會邀請各區按摩業職業工會及按摩業者代表與中央（內政部及勞委會）、地方政府代表等，辦理該號解釋文後視障按摩業者座談會，蒐集及回應視障按摩業者意見，並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3 月派員對轄內視障按摩業者進行訪視及調查，依各地方政府回報調查轄內按摩業者現況及需求統計分析，目前仍在執業之視障者未來開放非視障者按摩後，仍有 9 成願繼續從事按摩業，勞委會將與地方政府參考該調查結果，規劃視障按摩業者適切之協助措施。

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者就業服務，勞委會前已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為因應該號解釋文後視障就業情勢之改變，已於 98 年 4 月 7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視障團體代表開會研商修正該計畫補助項目及內容，預計 99 年度新增辦理補助設立中型按摩中心及補助按摩業者輔助人力之經費等措施，並鼓勵縣市政府設立視障者職業重建中心，以貼近視障者就業服務需求。

因該號解釋文後對視障者之衝擊，依 97 年 11 月 21 日由行政

院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按摩業職業工會及視障團體協商會議決議，由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依行政院97年12月31日函復，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因應專案小組，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視障按摩業職業工會及團體代表組成，分就工作保障、教育培訓及應考權益等視障團體訴求議題，於98年1月22日及98年3月30日召開第1、2次會議，勞委會積極參與，並將就專案小組列管或決議事項積極配合辦理。

㈤釋字第650號解釋（97年10月31日）

1.聲請事由

本件聲請人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逖，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393號判決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9條之疑義。

本案之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於83年1月間與玉○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並支付合約款。同年3月10日，雙方合意解除契約。玉○公司簽發支票，返還合約款，但屆期未兌現。聲請人另出售股票給德○公司，金額為5百餘萬元，德○公司以支票支付之帳款，屆期亦未兌現。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在辦理「8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時，就上述兩筆未收款項，依據財政部81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設算聲請人應有利息收入，補徵其稅額。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7年度判字第39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聲請人認上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欠缺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規定，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向

本院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81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當年1月1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稽徵機關據此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規定欠缺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19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98年5月18日台財規字第09814500520號函復，對於財政部就釋字第650號解釋之執行結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財政部已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24條之3條文，規定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以及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設算利息收入。

⑵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8年3月1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98年5月1日三讀通過。

㈤釋字第652號解釋（97年12月5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等共有之系爭土地，經臺灣省政府於79年間核准徵收，於嘉義縣政府公告徵收期間，聲請人認補償金額過低，提出異議，要求提高補償費標準，為嘉義縣政府否准。聲請人遂提起訴願，訴願決定以嘉義縣政府未將異議案交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為由，撤銷原處分。嘉義縣政府依訴願決定意旨，於82年間將全案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評議結果仍維持原補

償標準，聲請人對此未予爭執，徵收補償處分遂告確定。

嗣聲請人於 91 年間以需地機關未依期限使用系爭土地，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土地。經嘉義縣政府竹崎地政事務所重新檢討系爭土地徵收當時查報之地價，發現確有錯誤，即提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91 年 11 月 26 日評議，將系爭土地 78 年公告土地現值由每平方公尺 120 元更正為 1,670 元，並經嘉義縣政府於 91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因更正後需補發差額地價 400 餘萬，需地機關無法負擔，經相關單位研商結果，最後動支第 2 預備金補足差額，通知聲請人於 93 年 5 月 28 日補發差額補償費。聲請人以嘉義縣政府未於相當期間內發放差額補償費，拒絕領取。

聲請人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徵收之法律關係不存在，遞經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駁回理由略謂：本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僅適用於人民對徵收補償之處分提出異議，徵收補償尚未確定之情形；本件徵收補償之處分業已確定，無釋字第 516 號解釋之適用。聲請人猶未甘服，以釋字第 516 號解釋所定之「相當之期限」有無上限等為由，聲請本院補充解釋釋字第 516 號解釋。

2.解釋要旨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如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之（土地法第 233 條前段、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2 條第 4 項參照）。本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亦謂：「土地法第 233 條明定，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此項法定期間，雖或因對徵收補償有異議，由該管地政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而得展延，然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主管地政機關仍應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其期限亦不得超過土地法上述規定之 15 日（司法院

院字第 2704 號、釋字第 110 號解釋參照）。倘若應增加補償之數額過於龐大，應動支預備金，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致未能於 15 日內發給者，仍應於評定或評議結果確定之日起於相當之期限內儘速發給之，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均係基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就徵收補償發給期限而為之嚴格要求。

司法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之上開內容，雖係就徵收補償異議程序後補償費發給期限所為之闡釋，惟關於補償費應相當並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對於原補償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亦應有其適用。是倘原補償處分已確定，且補償費業經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較之依法應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而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固得依職權決定是否撤銷原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發給補償費差額。惟因原發給之補償費客觀上既有所短少，已有違補償應相當之憲法要求，而呈現嚴重之違法狀態，故於此情形，為貫徹補償應相當及應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無不為撤銷之裁量餘地；亦即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違法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失其效力，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應予補充。

上述所謂相當期限，應由立法機關本於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以法律加以明定。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前，鑑於前述原補償處分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原非需用土地人所得預見，亦無從責其預先籌措經費，以繳交補償費之差額，如適用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等上開法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

（市）政府於 15 日或 3 個月內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並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完竣，事實上或法律上（如預算法相關限制等）輒有困難而無可期待，故有關相當期限之認定，應本於儘速發給之原則，就個案視發給補償費差額之多寡、預算與預備金之編列及動支情形、可合理期待需用土地人籌措財源之時間等因素而定。然為避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遲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致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損，參酌前揭因素，此一相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關於上開相當期限之起算日，因原補償處分之違法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所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行評議或評定，以資更正（土地法第 154 條、第 165 條及第 247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及第 30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及第 46 條等規定參照），故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前，上開相當期限應自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行評議或評定結果確定之日起算。其中原補償處分之違法如係因原公告土地現值錯誤所致，而有所更正，則應自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更正公告土地現值之公告確定之日起算。

3.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台內法字第 0980087693 號函復，對釋字第 652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⑴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之。條文明定 3 個月之期限，相較於司法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此一相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為短，故尚無執行困難。

⑵司法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意旨「上述所謂相當期限，應由立法

機關本於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以法律加以明定。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前，鑑於前述原補償處分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原非需用土地人所得預見，亦無從責其預先籌措經費，以繳交補償費之差額，如適用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等上開法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5 日或 3 個月內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並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完竣，事實上或法律上（如預算法相關限制等）輒有困難而無可期待，故有關相當期限之認定，應本於儘速發給之原則，就個案視發給補償費差額之多寡、預算與預備金之編列及動支情形、可合理期待需用土地人籌措財源之時間等因素而定。然為避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遲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致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損，參酌前揭因素，此一相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留供內政部修法參考。

㈤釋字第 653 號解釋（97 年 12 月 26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王○群因涉殺人未遂案件，經裁定羈押於臺南看守所內，嗣於中華民國 91 年間因違反所規，遭所方施以隔離處分，所方並於其所居舍房內進行 24 小時錄音、錄影。聲請人不服上述處分，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所方提出申訴，經該所所長批示申訴無理由，依規定轉報監督機關及提交所方申訴評議小組研議。該小組亦認其申訴無理由並函知聲請人，聲請人隨即提出異議。

聲請人於申訴之時，並以臺南看守所上開處分違反刑法第 315 條之 1、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3 條、第 24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等規定，向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

臺南地檢署將該訴願案函轉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函知聲請人。嗣法務部指示臺南看守所，該案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受理，該所乃將相關文件送高檢署。惟高檢署認此訴願案應向法務部訴願會提起，再將訴願狀等檢送予該會。其後法務部函覆高檢署，以本件情形僅得提起申訴，非屬可提起訴願之案件為由，請該署轉知聲請人依申訴規定處理。

聲請人其後遂以本件訴願已逾 3 個月未獲法務部作成決定為由，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 92 年度訴字第 463 號裁定認看守所之處分並非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指之行政處分，聲請人應向看守所提起申訴，不得循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而以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亦遭該院 93 年度裁字第 1654 號裁定認羈押法第 6 條已就不服看守所處分事件另定有申訴救濟程序，聲請人自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以無理由駁回抗告確定。

聲請人乃以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羈押法第 6 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3.解釋之執行

法務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法矯字第 0980016821 號函復，對釋字第 653 號解釋之執行成效作如下之說明：

⑴有鑑於「羈押法」於民國 35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其間雖經數次修正，然或不合時宜或有所闕漏，該部乃於 97 年 12 月 3 日成立矯正法規研修專案小組，參酌國際相關規約與國外立法例，積極全面檢討現行矯正法規，以保障羈押被告之人權。

⑵司法院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通盤檢討訂定之。法務部乃參酌該號解釋之意旨，繼續推動相關修法事宜，羈押被告之訴訟權亦在研修之列，以符憲法保障人民之意旨。

⑶為廣納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該部於本（98）年 1 月 22 日舉辦「羈押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律師及矯正人員代表提供建議；再於本（98）年 2 月 6 日邀請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舉辦跨部會「研商羈押法修正草案會議」，俾對羈押被告權利為最完整之設計，並對過時之矯正法規條文全面體檢，建構更為周全之法制，以符合人權保障之理念。

⑷有關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申訴制度使執行羈押機關有自我省察、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並提供受羈押被告及時之權利救濟，其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仍不得因此剝奪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惟申訴在性質上屬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審判並不相當，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訴制度雖有其功能，惟其性質、組織、程序及其相互間之關聯等，規定尚非明確；相關機關於檢討訂定上開訴訟救濟制度時，宜就申訴制度之健全化、申訴與提起訴訟救濟之關係等事宜，一併檢討修正之。」法務部據此認本號解釋並未否定目前羈押法內省申訴制度之功能，擬將現行羈押法以「健全申訴制度」及「建構羈押被告訴訟權」等兩部分進行檢討修正，分述如下：

①健全申訴制度部分，首先刪除現行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再將申訴制度於羈押法中以專章詳予規範，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中將「申訴及再申訴處理」之組織、程序及申訴條件、方式、保障等為更周全之設計，期能強化申訴制度之效能及保障羈押被告之權益。

②建構羈押被告訴訟權部分，係指有關羈押被告訴訟權之保障方式，解釋理由書指出「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者，究應採行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特別訴訟程序，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事件之性質及與所涉刑事訴訟程序之關聯、羈押期間之短暫性、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均須一定期間妥為規畫。」為兼顧司法節約，該部修正草案針對申訴制度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申訴、再申訴之處理後，再申訴人得聲請看守所所在地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保障羈押被告之權益。

⑸法務部已遵照本號解釋所揭櫫之「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與法律保留原則」及保障「基本人權」等理念，針對羈押被告基本權利應有之保障、救濟範圍及途徑等，提出修正草案初稿，目前仍就修正條文及說明進行修訂中，將再邀請專家學者就修正草案初稿提出建議，俾建構更為周全之法制。本草案將儘速提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於本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修法公布施行，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要求。

三、結語

各機關針對前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或應檢討修正之解釋，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約可區分為下列二種情形：

㈠已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工作者（修訂法律或命令，並已公布或發布者）：

1.釋字第636號解釋（97年2月1日公布）：闡明「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4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6條第1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2條第3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2條第3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5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2條關於流氓之認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認定為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將其強制移送。

本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

本條例第21條第1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並無不符。同條例第13條第2項但書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欺壓善良，第5款關於品行惡劣、

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失其效力。」

本解釋公布後，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內台法字第 0980087693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⑴內政部舉辦相關會議，警政、司法機關及專家學者多數傾向認以本條例應予廢止，將本條例廢止案列為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優先通過法案，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70890457 號部函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13 日第 3118 次院會決議通過本條例廢止案，並於同年月 17 日以院臺治字第 0970092909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⑵ 97 年 11 月 25 日本條例廢止案排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議程，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一讀通過，同年 12 月 11 日由內政委員會邀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聯席會審議通過，於 98 年 1 月 6 日二、三讀通過，98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陳報總統府呈請　總統公布廢止。

2.釋字第 638 號解釋（96 年 6 月 8 日公布）：闡明「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期限補足第 2 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第 1 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 2 項）。」其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乃就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而應依 89 年 79 年 9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時之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所為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

內失其效力。」

本解釋公布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金管證3字第0980018532號函就此提出說明：為因應司法院97年3月7日釋字第638號解釋，有關法令修正部分，金管會業於97年5月2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刪除關於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等規定；相關因應措施部分，則以強化資訊揭露及在證券發行面加強管理等配套方式替代行政處分。

3.釋字第640號解釋（97年4月3日）：闡明「中華民國52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80條第3項前段所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稽徵機關依同條第2項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係指以原申報資料作為進行書面審查所得額之基準，稽徵機關自不得逕以命令另訂查核程序，調閱帳簿、文據及有關資料，調查核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86年5月23日訂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第7點：「適用書面審查案件每年得抽查10%，並就其帳簿文據等有關資料查核認定之。」對申報之所得額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仍可實施抽查，再予個別查核認定，與所得稅法第80條第3項前段規定顯不相符，增加人民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程序上負擔，自有違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1年內失效。本院釋字第247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號解釋公布後，財政部中華民國98年5月18日台財規字第09814500520號就此提出說明：

⑴財政部已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80條第3項規定，增訂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達規定標準以上者，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開規定標準者，仍得再個別調查，

俾資遵循，以利稽徵查核並避免爭議。

⑵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

4.釋字第 645 號解釋（97 年 7 月 11 日）：闡明「1、公民投票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旨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與憲法尚無牴觸。2、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任期 3 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本號解釋通過後，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台內法字第 0980087693 號函對此提出說明：

⑴基於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規定將於 98 年 7 月 11 日失其效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意旨，為尊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並維持立法權與行政權相互制衡之憲政制度，內政部已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修正草案。

⑵上開草案於 98 年 2 月 26 日提報內政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當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9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①修正有關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任命之方式，刪除

「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之規定。

②明定委員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 2 分之 1，以維護上開審議委員會之獨立與公正性。

③明定委員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3 分之 1，以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環境。

上開修正草案業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

5.釋字第 650 號解釋（97 年 10 月 31 日）：闡明「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當年 1 月 1 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稽徵機關據此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規定欠缺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號解釋通過後，財政部 98 年 5 月 18 日台財規字第 09814500520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⑴財政部已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4 條之 3 條文，規定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以及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設算利息收入。

⑵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

㈡已著手進行法案研修工作者（含部分完成，部分未完成）：

1.釋字第 623 號解釋（97 年 2 月 22 日公布）：闡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係採職務禁止之立法方式，且違反此項規定

者，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本號解釋通過後，銓敘部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部法 1 字第 0983056596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為因應司法院 97 年 2 月 22 日公布釋字第 637 號解釋之意旨，業分別於 97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 10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檢討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相關規定座談會」及「研商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定適用疑義座談會」;又為期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更加周妥，銓敘部並就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相關問題進行專案研究。鑒於銓敘部立法政策刻正積極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之立法，並俟該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後，取代公務員服務法，因此，有關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針對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以及對違反者處以行政刑罰之規定，銓敘部將綜合大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意旨、上開 2 次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意見，以及銓敘部專案研究結論審慎研議後，於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妥為訂定規範，俾兼顧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與選擇職業之自由。

2.釋字第 642 號解釋（97 年 5 月 9 日）：闡明「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營利事業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即已符合立法目的，而未違背保存憑證之義務，自不在該條規定處罰之

列。於此範圍內，該條有關處罰未保存憑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5 條保護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財政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7712 號函示，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須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得免除相關處罰，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本解釋通過後，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台稅 6 發字第 09804042980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⑴財政部業參照司法院 97 年 5 月 9 日公布釋字第 642 號解釋之意旨，於 97 年 5 月 30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70452436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而於稅捐稽徵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尚不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範圍；且該部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7712 號函自釋字第 642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⑵次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第 5 次會議，關於研究議題「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期末報告決議，宜就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前段規定所規範之未侵害國家稅捐債權之單純行為罰，考量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因素，依該條立法目的及稽徵實務情形，參酌相關統計數據後，據以訂定其處罰金額之上限，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是財政部賦稅署刻依上開決議研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條文。

3.釋字第 643 號解釋（97 年 5 月 30 日）：闡明「關於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涉及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且關係退休會務工作人員權益之保障，乃有關人民權利

義務之重要事項，為貫徹憲法保護人民權利之意旨，自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主管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併予指明。」

本解釋通過後，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內台法字第 0980087693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⑴「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自中華民國 63 年 4 月 25 日發布施行，係各級工商團體管理會務工作人員之依據；惟大法官認為：為維護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涉及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且關係退休會務工作人員權益之保障，乃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為貫徹憲法保護人民權利之意旨，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

⑵爰依大法官上開意見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迭於 97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工商團體等共同開會研商修訂「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增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配合勞動基準法施行後相關條文之修訂，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2 月 20 日完成預告程序。亦於 98 年 5 月 4 日提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俟經部務會議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以符法制。

4.釋字第 644 號解釋（97 年 6 月 20 日）：闡明「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 53 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 2 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號解通過後，內政部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內台法字第0980087693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⑴內政部依據業於97年8月14日以台內社字第0970131708號函，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憲法意旨，有關人民團體法第2條暨第5條前段規定自97年6月20日起失其效力。各級政府不得再以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違反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

⑵內政部刻正修正人民團體法草案，將相關條文予以刪除。

5.釋字第647號解釋（97年10月9日）：闡明「至於無配偶之人相互間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雖不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但既與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極為相似，如亦有長期共同家計之事實，則系爭規定未就二人相互間之贈與免徵贈與稅，即不免有違反平等權保障之疑慮。惟查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要件，旨在強化婚姻之公示效果，並維持倫理關係、社會秩序以及增進公共利益，有其憲法上之正當性。基此，系爭規定固僅就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其相互間之贈與免徵贈與稅，惟係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平等原則有違。至鑒於上開伴侶與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之相似性，立法機關自得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斟酌社會之變遷及文化之發展等情，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之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併此指明。」

本號解釋通過後，財政部中華民國98年5月18日台財規字第09814500520號函對此提出說明：

財政部未來研修遺產及贈與稅法時併予審酌。

6.釋字第 648 號解釋（97 年 10 月 24 日）：闡明「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限定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始得併案處理免予議處，至於 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尚未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至於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處罰之規定，仍應以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系爭規定並未排除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時，受處罰人應有故意過失之責任要件，故如進口人並無故意過失者，應不予處罰，自不待言。」

本號解釋通過後，財政部 98 年 5 月 18 日台財規字第 09814500520 號函對此提出說明：

⑴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尚未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目前維持現行規定。

⑵依關務法規及國際貿易實務，人民進、出口貨物有申報並誠實記載之協力義務，未盡該項義務者，即認定有過失，海關即得就個案違章事實，處罰行為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之情形，如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即認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或過失，故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至於國外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因互相誤裝錯運，致實到進口貨物與原申報不符之情形，實務作業上，係以該進口人違反誠實申報之義務，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論罰。況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存站之進口、出口或轉運國內其他口岸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要之維護者，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集散站業者須憑准單指示在關員或其專責人員監視下辦理……」進口人得事先向海關申請看貨，以確定實際到貨，惟該進口人未辦理，致申報不符，亦難主張係因發貨人誤裝錯運所致，即謂本身並無故意或過失，而免其責任。

7.釋字第649號解釋（97年10月31日）：闡明「中華民國90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96年7月11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46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 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工作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3年時失其效力。」

本號解釋通過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勞職特字第0980070859號函對此提出說明：

有關該號解釋文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法規之適法性，勞委會於97年11月12日邀請李惠宗教授、郭玲惠教授及劉士豪教授等學者、內政部、衛生署及地方政府代表等，研商修法前過渡時期相關法規之執行及配套措施等。依該次會議研議結果，基於協助視障者就業及該號解釋係為附期限（非立即）失效之釋憲，勞委會於98年2月27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於修法前仍屬有效，於修法前如查獲明確違反該規定者，仍應依法裁處，惟對轄內美容、SPA、旅宿、觀光、休閒、養生、理容、推拿等行業，採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行政指導方法，促請該等行業負責人僱用視障按摩師，另該法規之修正事宜，勞委會預計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前會同內

政部依該號解釋完成修正。

為因應該號解釋對視障者就業之衝擊，勞委會於 97 年 11 月 14 日邀請張勝成教授、內政部、衛生署、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視障團體、按摩業職業工會及地方政府代表等開會研商，依與會人員就視障者就業協助之建議擬訂就業服務計畫，並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再次召集相關視障團體、按摩業職業工會及地方政府代表等研商修正後，於 98 年 1 月 23 日訂定「新視界就業計畫」，依該計畫分為繼續從事按摩及從事非按摩工作（一般就業）2 個面向，預計在 3 年內提供 2 億 6 千萬元經費，除協助視障按摩業者提昇按摩技術及經營能力及補助按摩中心外，另將透過設置視障職業重建服務中心、定向行動訓練及盲用電腦操作等職前適應訓練、社區化就業服務、創業輔導、輔具及職務再設計協助等措施，開發按摩以外之職缺，讓視障者有更多就業之選擇。

為瞭解該號解釋文後，目前全國登記在案之 2,903 位視障按摩師現況及需求，勞委會補助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於 98 年 4 月間分北中南三區，由該會邀請各區按摩業職業工會及按摩業者代表與中央（內政部及勞委會）、地方政府代表等，辦理該號解釋文後視障按摩業者座談會，蒐集及回應視障按摩業者意見，並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3 月派員對轄內視障按摩業者進行訪視及調查，依各地方政府回報調查轄內按摩業者現況及需求統計分析，目前仍在執業之視障者未來開放非視障者按摩後，仍有 9 成願繼續從事按摩業，勞委會將與地方政府參考該調查結果，規劃視障按摩業者適切之協助措施。

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者就業服務，勞委會前已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為因應該號解釋文後視障就業情勢之改變，已於 98 年 4 月 7 日邀集

地方政府及視障團體代表開會研商修正該計畫補助項目及內容，預計 99 年度新增辦理補助設立中型按摩中心及補助按摩業者輔助人力之經費等措施，並鼓勵縣市政府設立視障者職業重建中心，以貼近視障者就業服務需求。

因該號解釋文後對視障者之衝擊，依 97 年 11 月 21 日由行政院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按摩業職業工會及視障團體協商會議決議，由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依行政院 97 年 12 月 31 日函復，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因應專案小組，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視障按摩業職業工會及團體代表組成，分就工作保障、教育培訓及應考權益等視障團體訴求議題，於 98 年 1 月 22 日及 98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勞委會積極參與，並將就專案小組列管或決議事項積極配合辦理。

8.釋字第 652 號解釋（97 年 12 月 5 日）：闡明「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號解釋通過後，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台內法字第 0980087693 號函對此提出說明：

⑴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之。條文明定 3 個月之期限，相較於司法院釋

字第 652 號解釋「此一相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為短，故尚無執行困難。

⑵司法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上述所謂相當期限，應由立法機關本於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以法律加以明定。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前，鑑於前述原補償處分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原非需用土地人所得預見，亦無從責其預先籌措經費，以繳交補償費之差額，如適用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等上開法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5 日或 3 個月內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並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完竣，事實上或法律上（如預算法相關限制等）輒有困難而無可期待，故有關相當期限之認定，應本於儘速發給之原則，就個案視發給補償費差額之多寡、預算與預備金之編列及動支情形、可合理期待需用土地人籌措財源之時間等因素而定。然為避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遲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致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損，參酌前揭因素，此一相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留供內政部修法參考。

9.釋字第 653 號解釋（97 年 12 月 26 日）：闡明「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本號解釋通過後，法務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法矯字第 0980016821 號函對此提出說明：

⑴有鑑於「羈押法」於民國 35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其間雖經數次修正，然或不合時宜或有所闕漏，該部乃於 97 年 12 月 3 日成立矯正法規研修專案小組，參酌國際相關規約與國外立法例，積極全面檢討現行矯正法規，以保障羈押被告之人權。

⑵司法院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通盤檢討訂定之。法務部乃參酌該號解釋之意旨，繼續推動相關修法事宜，羈押被告之訴訟權亦在研修之列，以符憲法保障人民之意旨。

⑶為廣納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該部於本（98）年 1 月 22 日舉辦「羈押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律師及矯正人員代表提供建議；再於本（98）年 2 月 6 日邀請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舉辦跨部會「研商羈押法修正草案會議」，俾對羈押被告權利為最完整之設計，並對過時之矯正法規條文全面體檢，建構更為周全之法制，以符合人權保障之理念。

⑷有關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申訴制度使執行羈押機關有自我省察、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並提供受羈押被告及時之權利救濟，其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仍不得因此剝奪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惟申訴在性質上屬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審判並不相當，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訴制度雖有其功能，惟其性質、組織、程序及其相互間之關聯等，規定尚非明確；相關機關於檢討訂定上開訴訟救濟制度時，宜就申訴制度之健全化、申訴與提起訴訟救濟之關係等事宜，一併檢討修正之。」法務部據此認本號解釋並未否定目前羈押法內省申訴制度之功能，擬將現行羈押法以「健全申訴制度」及「建構羈押被告訴訟權」等兩部分進行檢討修正，分述如下：

①健全申訴制度部分，首先刪除現行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再將申訴制度於羈押法中以專章詳予規範，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中將「申訴及再申訴處理」之組織、程序及申訴條件、方式、保障等為更周全之設計，期能強化申訴制度之效能及保障羈押被告之權益。

②建構羈押被告訴訟權部分，係指有關羈押被告訴訟權之保障方式，解釋理由書指出「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者，究應採行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特別訴訟程序，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事件之性質及與所涉刑事訴訟程序之關聯、羈押期間之短暫性、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均須一定期間妥為規畫。」為兼顧司法節約，該部修正草案針對申訴制度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申訴、再申訴之處理後，再申訴人得聲請看守所所在地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保障羈押被告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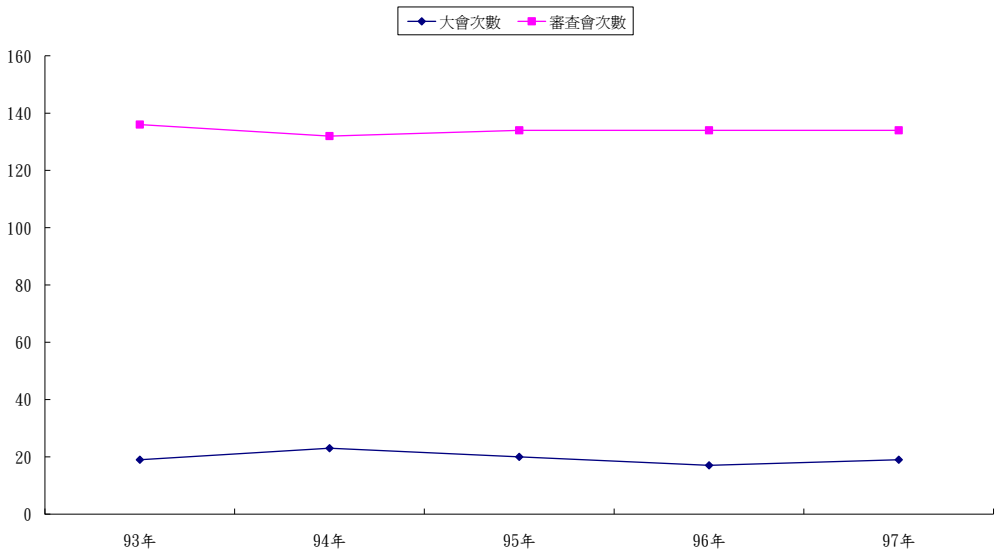
⑸法務部遵照本號解釋所揭櫫之「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與法律保留原則」及保障「基本人權」等理念，針對羈押被告基本權利應有之保障、救濟範圍及途徑等，提出修正草案初稿，目前仍就修正條文及說明進行修訂中，將再邀請專家學者就修正草案初稿提出建議，俾建構更為周全之法制。本草案將儘速提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於本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修法公布施行，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要求。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近五年舉行會次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 / 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大會次數	審查會次數
民國 93 年	155	19	136
民國 94 年	155	23	132
民國 95 年	154	20	134
民國 96 年	151	17	134
民國 97 年	153	19	134
合計	768	98	670

附表 2　大法官五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65	52						413						48	366	4	47
		%	100	11.18						88.82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53	32						121						29	115	3	6
		%	32.90	6.88						26.0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2	20						292						19	251	1	41
		%	67.10	4.30						62.8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65	2	6						15	236				6		7	225	1	32
		%	56.99	0.43	1.29						3.23	50.75				1.29					
		件數	265	8							257										
		%	56.99	1.72							55.2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00	44						156						41	141	3	15
		%	43.01	9.46						33.55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24	69							455						65	419	4	36
		%	100	13.17							86.83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00	44							156						41	141	3	15
		%	38.17	8.4							29.77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24	25							299						24	278	1	21
		%	61.83	4.77							57.06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8	9				24		12	302	1			4		39	287	2	32
		%	68.7	1.53	1.72				4.58		2.29	57.63	0.19			0.76					
		件數	360	41							319									
		%	68.7	7.83							60.8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64	28							136						26	132	2	4
		%	31.3	5.34							25.96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00	46							454						44	426	2	28
		%	100	9.20							90.8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64	28							136						26	132	2	4
		%	32.80	5.60							27.2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36	18							318						18	294	0	24
		%	67.20	3.60							63.6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1	3	21	0	0	0	0	0	12	313	1	0	0	1	0	22	301	2	26
		%	70.20	0.60	4.20	0	0	0	0	0	2.40	62.60	0.20	0	0	0.20	0				
		件數	351	24							327									
		%	70.20	4.80							65.40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49	22							127						22	125	0	2
		%	29.80	4.40							25.40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9	36							513						33	473	3	40
		%	100	6.56							93.44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49	22							127						22	125	0	2
		%	27.14	4.01							23.1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00	14							386						11	348	3	38
		%	72.86	2.55							70.3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3	4	12	0	0	0	1	0	9	336	7	0	0	4	0				
		%	67.94	0.73	2.19	0	0	0	0.18	0	1.64	61.20	1.28	0	0	0.73	0				
		件數	373	17							356							17	331	0	25
		%	67.94	3.10							64.8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76	19							157						16	142	3	15
		%	32.06	3.46							28.60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24	28							596						24	545	4	51
		%	100	4.49							95.5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76	19							157						16	142	3	15
		%	28.21	3.04							25.16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48	9							439						8	403	1	36
		%	71.79	1.44							70.35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25	5	7	0	0	0	2	0	13	397	1	0	0	0	0				
		%	68.11	0.80	1.12	0	0	0	0.32	0	2.08	63.62	0.16	0	0	0	0	11	372	3	39
		件數	425	14							411									
		%	68.11	2.24							65.8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99	14							185						13	173	1	12
		%	31.89	2.24							29.65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 93 年至民國 97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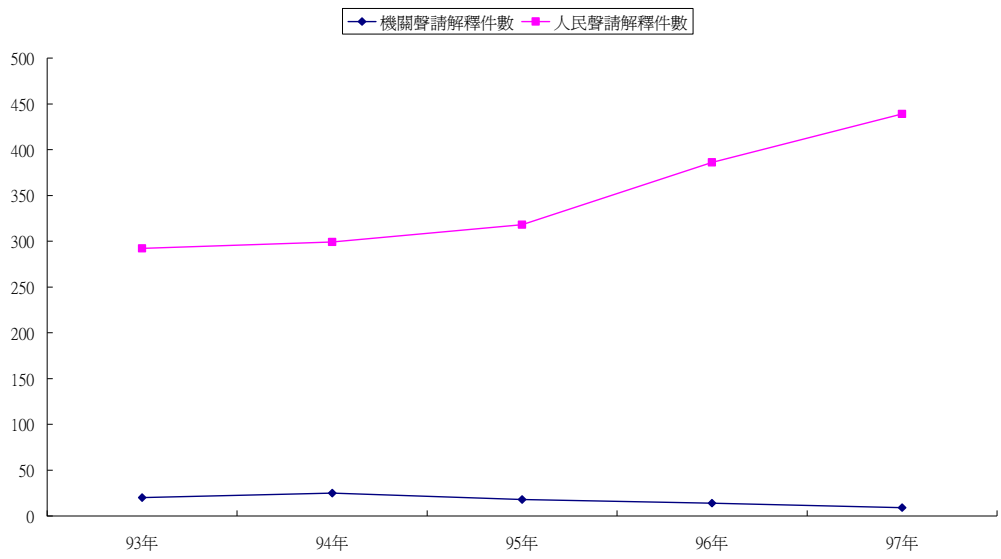
年別				93	94	95	96	97	合計	總計
合計				730	684	687	773	97	3946	3946
收受件數	舊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9					29	
			人民聲請	115					115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3	
			人民聲請	6					6	153
	新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9	24	18	11	8	80	
			人民聲請	251	278	294	348	403	1574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1		3	1	6	
			人民聲請	41	21	24	38	36	160	1820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	8	3	4	5	22	
			人民聲請	15	12	12	9	13	61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人民聲請						1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6	9	21	12	7	55	
			人民聲請	236	302	313	336	397	1584	
	暫存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存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撤回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1	1	7	1	10	
	併案		機關聲請		24		1	2	27	
			人民聲請	6	4	1	4		15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1774
未結件數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3	13	
			人民聲請					173	173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1	
			人民聲請					12	12	199

附表 9　五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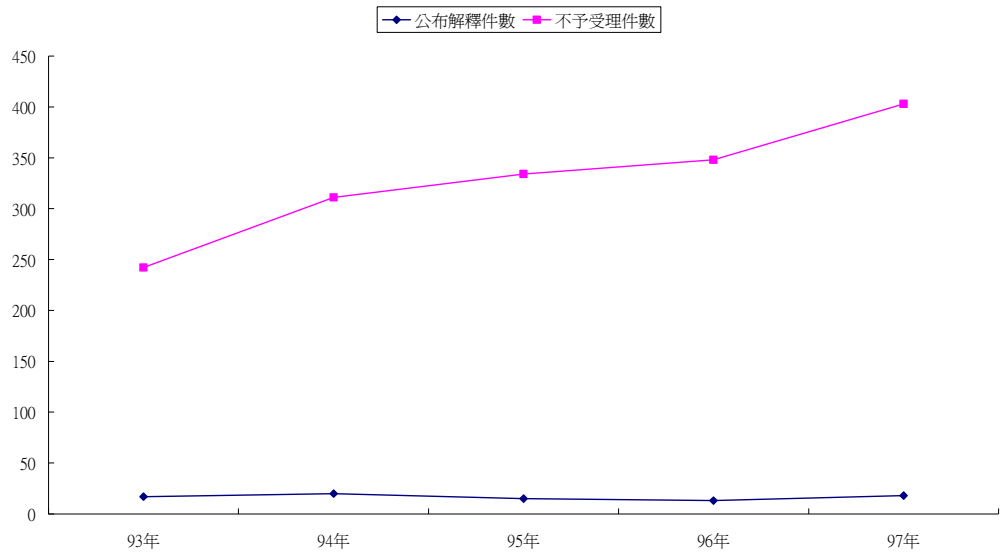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3 年	312	20	6.41	292	93.59
民國 94 年	324	25	7.72	299	92.28
民國 95 年	336	18	5.36	318	94.64
民國 96 年	400	14	3.50	386	96.50
民國 97 年	448	9	2.01	439	97.99
合計	1820	86	4.77	1734	9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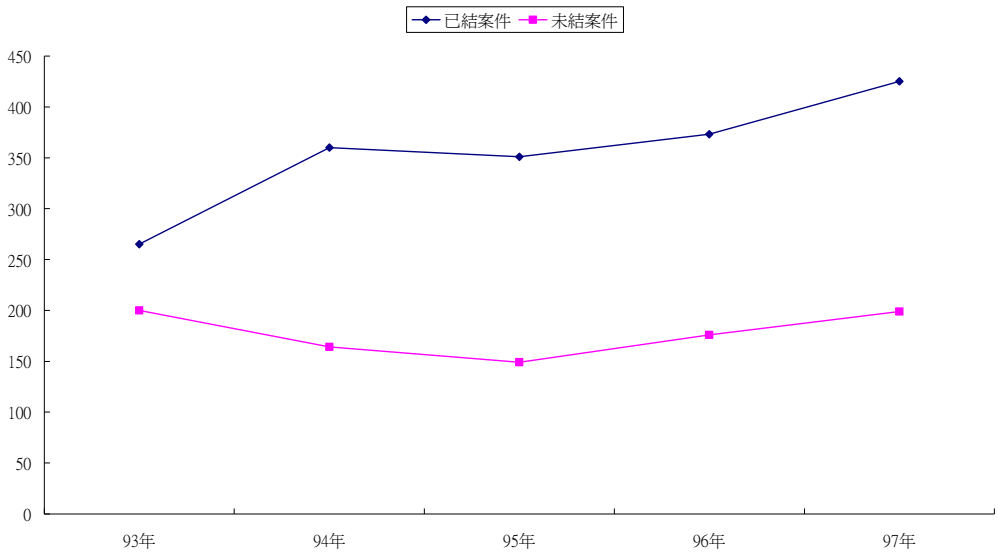
附表 10　五年來聲請解釋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五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自民國 93 年至民國 97 年　　單位：件

類別／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3 年	312	264	84.62	14	4.48	21	6.73	13	4.17
民國 94 年	324	82	25.31	67	20.68	76	23.46	99	30.56
民國 95 年	336	57	16.96	104	30.95	77	22.92	98	29.17
民國 96 年	400	53	13.25	122	30.50	79	19.75	146	36.50
民國 97 年	448	28	6.25	113	25.22	88	19.64	219	48.89
合計	1820	484	26.59	420	23.08	341	18.74	575	31.59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布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3 年	265	17	6.42	242	91.32	0	0	6	2.26
民國 94 年	360	20	5.56	311	86.39	1	0.28	28	7.78
民國 95 年	351	15	4.27	334	95.16	1	0.28	1	0.28
民國 96 年	373	13	3.49	348	93.30	7	1.88	5	1.34
民國 97 年	425	18	4.23	404	95.10	1	0.20	2	0.47
合　　計	1774	83	4.68	1639	92.39	10	0.56	42	2.37

附表 15　民國 93 年至 97 年收結案件統計百分表

單位：件

	類別 / 合計百分比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收受件數	總計	件數	1973	118							1855						
		%	100	5.95							94.05						
	舊收	件數	153	32							121						
		%	7.72	1.61							6.11						
	新收	件數	1820	86							1734						
		%	93.28	4.34							87.94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件數	1774	22	55	0	0	0	27	0	61	1584	10	0	0	15	0
		%	89.91	1.11	2.79				1.37		3.08	80.32	0.50			0.74	
		件數	1774	104							1670						
		%	89.91	5.27							84.64						
未結件數		件數	199	14							185						
		%	10.09	0.71							9.38						



大法官釋憲 60 周年慶祝大會



大法官釋憲 60 周年學術研討會



美國朗諾・德沃金教授拜會院長



德國史塔克教授一行拜會院長